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客服中心对外咨询服务委托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1-224103170075】

招标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3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授予合同	2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8
第一条 术语和定义	31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31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质量	32
第四条 协作事项	33
第五条 合同价	33
第六条 考核和验收	34
第九条 知识产权	36
第十条 风险责任	37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37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38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38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39
第十五条 联系方式	39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3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附件 1. 投标函	42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44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	45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46
附件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47
附件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8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49
附件 8. 投标人情况表	60
附件 9. 本项目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員情况表格式	62

附件 10. 项目业绩	63
附件 11. 服务方案	64
附件 12 上一年度（如 2021 年度报告未出，可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如在附件 7 中已提供，此处不必再提供）	65
附件 13 详细技术需求逐条响应	66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69
第五章 技术需求	70
一、项目要求	71
1. 项目应遵循的标准	71
2. 项目服务内容	71
2.1 咨询服务内容	71
2.2 咨询服务方式	72
2.4 咨询服务投标方要求	73
2.5 咨询服务分析及汇总反馈处理	77
2.6 其他相关服务	77
3. 项目内部质检	78
4. 项目维护响应	78
5. 项目交付物要求	78
6. 项目质量及时限要求	79
6.1 准确性	79
6.2 及时性	79
6.3 完整性	80
7. 项目管理要求	80
二、考核和验收	81
1. 考核	81
2. 验收	81
三、知识产权要求	82
四、保密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委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客服中心对外咨询服务委托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0701-224103170075**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25,820,000.00** 元（人民币贰仟伍佰捌拾贰万元整）。

3.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简要技术描述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客服中心对外咨询服务委托项目	一年半	为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专利代理师及社会公众等提供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律法规、政策类及专利事务手续等咨询服务。至少包括： 1) 专利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 2) 专利事务办理手续咨询 3) 专利文件受理查询 4) 专利费用及法律状态查询 5) 专利电子申请事务咨询 6) PCT 国际申请咨询 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咨询

注：1) 投标人必须独立对一个完整的包进行投标，投标人不得仅对包内的部分内容投标；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执行（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 技术需求 项目采购清单）。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 “招标内容” 要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下的投标；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并且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和转包；
- 9) 投标人必须对本包内所有采购需求进行投标；
- 10)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1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6.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购买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 9:00 起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17:00
- 2) 购买地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电子版。

投标人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gt.china-tender.com.cn>）免费注册后，如需购买，应按照网上操作流程在线购买。标书款请采用网银在线支付，可即时下载招标文件。**标书款发票请务必选择电子发票，投标人可在**

中国通用招标网系统中下载发票。

联系电话：

网 上 操 作 技 术 支 持 ： 400-680-8126 ； 注 册 审 核 电 话 ：
010-63348420/63348287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RMB500.00）/本，售后不退。

7.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至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房间会议室。

8. 兹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房间会议室举行开标仪式。届时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1. **招标公告期限：**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2.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

13. **招标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联系人：施才刚

电 话：010-62086602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902 室

联 系 人：陈瑜

电 话：010-633486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项目预算：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招标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联系人：施才刚 电 话：010-62086602
2.2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902室（邮编100055） 联 系 人：陈瑜 电 话：010-63348647
2.3	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6条投标人资格要求。不符合任何一条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符合以上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1条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招标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联系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公室政府采购处 （2）联系电话：010—62083378 （3）通讯方式：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三业务部 （2）联系电话：010- 63348647 （3）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002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2	投标报价（即价格条件）为：人民币完税价。
11.9	本次招标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投标人必须独立对一个完整包进行投标，投标人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内容投标。本项目共计1个包。
13.1	针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逐条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上一年度（如2021年度报告未出，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复印件；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上不得标注“复印无效”等类似字样）及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近一年以来（2021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近一年以来（2021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近 3 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8)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非联合投标，并且中标后不会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和转包的声明原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签字或签章，被授权人须签字）。 (10) 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适用）。 注： 1. 上述要求的各项文件均必须按要求提供，其中任何一项文件的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文件，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格式或要求的，须按格式或要求提供，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提供格式或未有特殊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 上述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签章和/或加盖公章的，须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 上述文件，注明复印件的，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注明复印件的，均应提供原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4) 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gt.china-tender.com.cn)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 1) 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同, 请勿使用以前曾经用过的账号, 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 (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3) 电汇时的账户名称, 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 否则汇款将被退回。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到达指定账户,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 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投标人应将汇款单据装订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16.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12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并予以拒绝。
17.1	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 另须提交一份电子文档 (U 盘)。 本次招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 按照包号对同一包内所有采购需求进行投标并准备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房间会议室
23.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3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的标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

	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节能环保政策：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24.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以及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内容（如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六、授予合同	
31.1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4.1	（1）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7111010182300032130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4）收费标准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招标人已获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说明

3.1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客服中心对外咨询服务委托项目。

4. 投标费用与投标前预备会议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预备会议或项目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标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6.1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者邮件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

标分项报价表；

- 2)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用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写（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方式，提供转账水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款的规定）；
- 8) 投标人情况表；
- 9) 本项目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員情况表；
- 10) 项目业绩；
- 11) 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要求编制）；
- 12) 上一年度（如 2021 年度报告未出，可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详细技术需求逐条响应；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并牢固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即价格条件）为：人民币完税价。**
- 11.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工费、管理费、投标人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 11.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1.5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 11.6 投标人按上述 11.5 条款的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1.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8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9 本次招标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投标人必须独立对一个完整分包进行投标，投标人不得仅对分包内部分内容投标。本项目包件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货币**
1. 须以人民币完税价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 14.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货物及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人的货物及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标的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 2)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必要内容。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换，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代理服务费。
-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以及一份电子文档，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均须以胶装的方式进行装订。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字（手签章视同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7-1）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3. 投标人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2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投标人应按 18.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投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22.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2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授权代表的签章，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但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3.3 本包项目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总体编排是否有实质性问题、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

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投标人的报价原则上不允许有漏项。如出现漏项，将采用其他投标人该项报价中的最高价进行加价评估；如投标人出现重大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以及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内容（如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6.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总体编排无序，或未按照规定填写并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满足“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函和/或“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投标总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的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 10) 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以及带“★”条款要求的（如有）；
- 1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4.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7 若在任何时候，如果发现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竞争时，将导致废标。如果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必须做出书面解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解释或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视为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打分情况存在不同意见的，应分别做出书面说明。评委评分可保留 2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总分 100 分。

2.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出具声明函）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或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及情况真实性自行负责。

（1）法规依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2)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7），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3)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 4) 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5)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6)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若投标人提供的是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则须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人员情况；若投标人提供的是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则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以及其代理的制造厂家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人员情况。

3.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 相同品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投标价格最低的获得推荐资格；投标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推荐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 评分标准如下：

价格部分（10分）

序号	内容	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基准价=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商务部分（26 分）

序号	内容	标准	分值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对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资料完整齐全得 1 分；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具有有效的目录索引，页码连续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签字盖章等排版规范得 2 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2	资质	具有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机构颁发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专利咨询服务纳入该管理体系，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2
3	业绩	（1）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咨询服务项目：①咨询服务方式包括当面、电话、网络、信函；②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专利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专利文件受理查询、专利费用及法律状态查询、电子申请相关问题的咨询。每提供 1 个有效合同，并且该合同中同时包含 4 种上述咨询服务方式及 4 种以上咨询内容的得 6 分，满分 18 分；每提供 1 个有效合同，并且该合同中包含电话咨询服务方式及 4 种（含）以下咨询内容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每提供 1 个有效合同，并且该合同中包含除电话外其他三种咨询服务方式的任意 1 种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同一份有效合同，上述三种情况不重复计分。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或协议首页、服务内容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咨询服务项目应为投标人（含其全资子公司）承担。	18
		（2）根据本项目需求投标方应提交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知识产权领域咨询服务的数量和质量证明材料。咨询服务数量和质量证明材料应包括以下至少一种：①专利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②专利文件受理查询；③专利费用及法律状态查询；④电子申请相关问题。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3

技术部分（64 分）

序号	内容	标准	分值
1	咨询服务保障	（1）提供稳定的办公场地。 需提供场地有效证明资料（房产证复印件或合同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满足得 2 分。	2
		（2）具有匹配本项目要求的软硬件系统，得 4 分，每缺 1 个功能模块减 1 分，最低得 0 分。 软硬件系统应至少包括以下 4 个功能模块： ①工单模块；②质检模块；③统计模块；④监控模块。 须提供系统截图，不提供该项不得分。	4

序号	内容	标准	分值
		(3) 具有稳定的知识产权领域咨询服务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得12分。每缺1项减3分, 最低得0分。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①不少于200条问题及答复语段的专利领域问答知识库; ②咨询服务参考标准, 至少包括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③专利咨询服务指导手册(含 PCT 国际相关内容); ④具有知识产权领域知识培训经验及能力。 需提供相关数据库截图、近三年的培训记录及相关说明材料, 不提供该项不得分。	12
		(4) 咨询服务样例。根据本项目需求投标方应提交咨询服务方式样例, 咨询服务方式样例应包括: ①当面咨询样例; ②电话咨询样例; ③网络咨询样例; ④信函咨询样例。样例须提供文字、截图、照片等资料。每提供一种咨询方式的样例得2分, 满分8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项目样例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8
2	人员能力水平	(1) 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副高级)职称、10年以上知识产权行业从业经验。完全满足得2分, 否则得0分。 该项目负责人承担知识产权领域相关项目合同案例, 3个及以上得2分, 3个以下得1分, 0个得0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证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聘用合同复印件以及工作履历。 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和证明负责人参加该项目的诸如署名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感谢信、项目验收材料等)。	4
		(2) 本项目应配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职、专业、稳定的咨询服务团队及项目支撑人员, 本项目总人员不少于70人, 完全满足得8分; 达到65-69人的, 得6分; 达到60-64人的, 得4分; 少于60人不得分。 其中工作经验达到3年(含)以上的人员应不少于50人, 得4分。需提供投标单位对项目团队所有人员学历/学位的承诺函, 项目团队所有人员劳务合同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不提供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的, 不得分。	12
		(3) ①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40人, 完全满足得3分, 每少1人扣1分, 最低得0分。 ②具有高级(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0人, 完全满足得3分。每少1人扣1分, 最低得0分。 需提供获得专业技术高级(含副高级)、中级职称咨询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的, 不得分。	6

序号	内容	标准	分值
		(4) 具有经济专业技术资格系列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完全满足得2分。每少1人扣1分，最低得0分。 需提供获得该职称的人员名单及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2
3	咨询服务方案	(1)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方案中应至少包括：服务流程、培训计划、质量控制、实施重点、反馈流程、更新维护、应急处理，安全与保密控制等内容。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项目，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8分；内容基本合理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好得6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无内容得0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2) 根据服务项目需求提供具体咨询服务指导文件，应至少包括：①《咨询服务流程及质量管理规范》；②《咨询服务操作规程》；③《电话咨询服务规范用语》；④《咨询服务质量检查标准》；⑤《咨询服务质量检查实施办法》；⑥《咨询服务情绪控制与操作技能指导手册》。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文件，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6分；内容基本合理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好得4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无内容得0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6

注：1. 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2. 评标方法中对业绩状况的要求以独立法人单位为考核对象。如投标人下属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单位，则分公司的业绩可计入投标人的业绩中；如投标人下属子公司为独立法人单位，则子公司的业绩不可计入投标人的业绩中。

3. 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核查原件，投标人需保存原件备查。

4. 请各投标人制作评标索引表，与投标文件一同封装。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26.2 若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当该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将确定综合得分第二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7.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 27.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3.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7.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意见等，参与评标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任何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需求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需求予以合理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31.1 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签订合同

3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如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实质上响应、通过资格后审且综合排名次低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2.3 本次招标以包为授标单位，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招标内容的全部和部分分包。

32.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 腐败、欺诈行为和不公平竞争行为

1. 定义

-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3) “不公平竞争行为”是指投标人所给出的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其成本的竞争行为。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欺诈或不公平竞争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中标服务费

34.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具体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后附合同条款为合同主要条款，具体细则将在中标人确定后，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协商而定）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客户服务中心对外咨询服务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 客服中心对外咨询服务委托

项目编号：

甲 方：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乙 方：

项目负责人：

签定地点：北京市

签定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条 术语和定义	31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31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质量	32
第四条 协作事项	33
第五条 合同价	33
第六条 考核和验收	34
第九条 知识产权	36
第十条 风险责任	37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37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38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38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39
第十五条 联系方式	39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39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就“客服中心对外咨询服务委托”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术语和定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本合同中使用的术语含义如下:

1、“合同”系指:本合同正文全部条款及其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由乙方履行的任务和服务,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当面咨询、网络咨询、信函咨询、咨询服务质量控制、咨询服务工作报告、咨询服务分析、咨询服务反馈处理、咨询服务维护响应、项目管理等活动。

4、“合同产品”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可交付物,其包括乙方应交付给甲方的全部咨询服务相关文件、文档和其它材料。

5、“咨询服务资源”系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收的原始数据资源。

6、“咨询服务产品”系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咨询服务。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术语和定义,以国家有关标准为参照。没有可参照的,双方自行约定并作为附件。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1、咨询服务方式

根据甲方的业务要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方式应包括:电话咨询、当面咨询、网络咨询和信函咨询等。

2、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应包括:专利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专利事务办理手续咨询、专利文件受理查询、专利费用及法律状态查询、电子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PCT 国际申请相关问题的咨询等。

3、咨询服务数量

咨询服务数量为法定工作日提供 9 小时/日(8:00—17:00)不间断人工接听服务、当面服务、信函服务、网络服务,为提供上述服务所发生的咨询反馈、回复服务等,以及全年系统提供的自助语音服务等咨询件数,并经双方确认。本合同期限内预计咨询服务件数约 208.2 万件,其中 2022 年咨询件数预计约 138.8 万件;2023 年 1-6 月咨询件数预计约 69.4 万件。本合同所指“件”为标准件,各项咨询服务数量均按合理比例折算后核定为标准件数。最终咨询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4、交付物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付如下材料:

- ①咨询服务工作的月报;
 - ②咨询服务工作的年报;
 - ③项目总结报告(包括已完成工作量统计、提供服务的形式、提供服务的质量情况等)。
- 咨询服务工作的年报、项目完成后的项目总结报告须中标方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所有工作成果及相关的文件,不论是否包含在工作说明中或被工作说明省略或遗漏,都被视为本项目下的交付物。

5、用户评价

根据甲方的需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针对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时间内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产品开展用户评价工作,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用户评价报告。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质量

1、准确性

- (1)乙方应保证交付服务的准确性,及时发现服务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并予以纠正;
- (2)乙方应对完成的咨询服务进行质量检查,准确率不低于 98%;
- (3)乙方应有效控制投诉的产生,投诉率低于万分之一。

2、及时性

乙方应严格按照下述时限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按期交付。

- (1)乙方应在法定工作日提供 9 小时/日(8:00—17:00)的人工咨询服务;
- (2)乙方应针对各类咨询服务及时响应,电话咨询服务座席的 15 秒接通率 不低于 90%;

-
- (3) 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之前提交上月度各类咨询服务数据及相关文件；
- (4) 乙方应对反馈问题及时整理分析，并于每月至少汇总提交一次；
- (5) 乙方应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期限内 2022 年完整的咨询服务年度报告；
- (6) 乙方应于合同完成后 15 天内（即 2023 年 7 月 16 日之前），提交合同期内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

3、完整性

乙方应提供包括技术服务内容中涵盖的全部服务需求，保证服务的完整性，确保所提供的咨询服务满足甲方各类业务需要。

第四条 协作事项

双方协作事项如下：

- 1、乙方负责人员的招聘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及社会保障的调整事宜由乙方按照国家政策和北京市有关政策办理。
- 2、乙方负责对人员进行培训和职业教育，不断提高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素质水平，甲方应给予必要的指导和监督。
- 3、乙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终端设备，甲方为乙方的终端设备接通必要的数据库、办公系统及相关资源。
- 4、甲方授权乙方必要时可进入档案库，在文档员协助下阅档，以便及时完成缴费情况、法律状态等的查询。
- 5、乙方负责印制必要的咨询用信笺、信封、登记簿，负责办公用品、耗材设备、易损件的购买及使用。
- 6、为保证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不断改进和完善咨询服务工作，甲方负责咨询服务所需系统的立项、开发、升级等工作，并负责购置必要的系统硬件设备。

第五条 合同价

1、合同总价款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咨询服务_____万标准件（本合同所指“件”为标准件，下同），根据财政部预算审计中心的核定，每件次咨询的单价为_____元，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

写：_____）。合同总价款如低于项目预算金额，以该项目的政府招标采购结果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准。

如乙方未完成协议工作量，则甲方款项按实际完成量支付。

2、付款安排

双方约定按以下付款方式付款：

第一次付款，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周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次款项即总款的50%，即_____万元（大

写：_____）；第二次付款，在乙方完成 139 万件咨询任务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次款项_____

万元（大写：_____）；最后尾款支付，在乙方完成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任务(件)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剩余尾款_____万元（大

写：_____）。

3、付款要求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与甲方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出示的发票应包含足够详细的内容，使甲方能够确定金额的准确性；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合格，甲方可延迟付款。

4、账户

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行号：

银行帐号：

地 址：

第六条 考核和验收

1、考核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对交付物进行时效考核和质量考核。

时效考核是指乙方应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当期工作，如逾期视为当期考核不合格。

质量考核是指交付物应达到质量要求；如果未达到质量要求，乙方应于 5 个 工作日

内进行整改并提交甲方，如逾期视为当期考核不合格。

2、验收

(1) 乙方应提供经乙方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总结报告应至少包括服务期内乙方详细工作总结，交付的咨询服务数量情况和质量情况等内容。

(2) 甲方按照本合同需要，参考乙方提供的项目总结报告，对交付物进行验收。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并作为支付项目合同相关款项的依据。

(3) 如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暂不签署验收报告并不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验收意见进行弥补、改进或完善，待甲方重新组织验收并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如果乙方在规定的验收日后的一个月內，经弥补、改进或完善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4) 验收时间

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之后或者在甲方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所交付的咨询服务产品进行验收。

(5) 验收标准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第七条 乙方合同义务转让禁止以及乙方保证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或合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承担。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或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金额，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保证：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和过程及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任何工作成果，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侵犯国家、集体或公共利益或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权利瑕疵或情形；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交付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不受任何第三人的限制，不会被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或侵权主张，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 保密约定

1、乙方在中标之后将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任何属于保密协议范围内的信息、数据、资料（不论是甲方提供或披露的还是乙方偶然获得的）以及因本项目履行所取得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为保密信息。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等信息自行使用或披露给任何第三 方，包括但不限于在著作、会议、教学、媒体、论文等任何公开场合部分或全部引用、发表因履行本项目所获得有关甲方的任何案例、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履行所产生的任何工作成果。

3、乙方保证不向本项目项下提供服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项目项下 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参与本项目项下服务项目之乙方人员履行本项目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项目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保证在项目验收后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全部 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留存。

5、乙方不得将咨询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未公开的专利审查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并做好保密措施。乙方应具有稳定的咨询人员队伍，为审查信息的安全性提供保障。

6、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予以纠正；如乙方拒不纠正、未能在甲方书面要求的纠正期限内纠正或纠正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按照前款前述约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约定的甲方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前述违约行为，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涉及的咨询服务资源及咨询服务产品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未 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售或使用、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与 第三人共同使用。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 它权益。如甲方因采用乙方的工作成果而引起第三方提起有关侵权之指控、争议 或索赔，则乙方应在此等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以自己的费用解决，保护甲方 的利益不受损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 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以及其它所有的损失 或损害等等）。同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使所提供的工作成果不 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十条 风险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因外部因素的不可抗力，导致部分或全部数据处理失败，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且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说明，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在乙方做出上述行为后，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承担风险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在任何一批次交付物中，若交付物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甲方可扣除本批次交付物的咨询服务数量对应合同金额的 1%作为乙方违约金（根据乙方本款约定违约行为的次数，该违约金可重复计算和扣除）。当违约金发生并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后，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金额，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延误或部分延误交付交付物或服务的，应在延误发生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新的项目计划，阐述由于延误对整个项目的影响。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将有权选择延长交付时间、和/或收取延误赔偿费、和/或解除合同。乙方每出现一次逾期交付，甲方可延后付款并扣除逾期批次数据量对应合同金额的 1%作为乙方违约金（根据乙方本款约定违约行为的次数，该违约金可重复计算和扣除）。当违约金发生并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后，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金额，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对于乙方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予以纠正；如乙方拒不纠正、未能在甲方书面要求的纠正期限内纠正或纠正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按照本款前述约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约定的甲方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前述违约行为，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终止合同的，甲方立即对乙方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实际完成的咨询服务数据进行验收，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咨询服务数量为依据计算和支付费用；如果甲方已付给乙

方的费用多于乙方根据本款约定最终实际应得的费用,则乙方应自前述甲方多支付部分的费用金额确定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足额退还。

6、甲方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合同的,甲方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任何第三方购买与乙方未提交的可交付物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所支付的额外费用。就合同中未终止部分,乙方应继续执行。

7、甲方按本条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外,并不影响甲方继续以其它任何形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

8、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权益被侵害人)向甲方索赔款项以及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及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调查费、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全部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解除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因国家财政政策变化或财政预算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则本合同无条件自动终止。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2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3 年____月____日，在甲乙双方全部执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中根据其性质应延续其效力的条款，在保护双方权利所必要的限度内应当延续并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联系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联系方式见下表：

甲 方	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乙 方	名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和合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2、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文件，由甲乙双方或包括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共同商定。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
-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

（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附件 1 投标函；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方式，提供转账水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 附件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附件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款的规定）；
- 附件 8 投标人情况表；
- 附件 9 本项目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员情况表；
- 附件 10 项目业绩；
- 附件 11 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要求编制）；
- 附件 12 上一年度（如 2021 年度报告未出，可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附件 13 详细技术需求逐条响应；
- 附件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方式，提供转账水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款的规定）；
- 8 投标人情况表；
- 9 本项目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员情况表；
- 10 项目业绩；
- 11 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要求编制）；
- 12 上一年度（如 2021 年度报告未出，可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详细技术需求逐条响应；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我们完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声明，我方不是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号/包名称	投标货币	投标总价 (报价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 两位小数)	有无投标保证金及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 式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 投标总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投标总价——除非另有规定，以人民币完税价为标准。
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人工费、管理费、投标人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4.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

（如为电汇方式，提供转账水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下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以“投标保证金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按照以下格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致：（招标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立即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的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被授予合同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____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投标人通知本行即可。

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名称：_____ 货币单位(报价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_____

编号	内容	描述	工期/交付进度/服务进度	投标单价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						
				小计	小计 (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 投标总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投标总价——除非另有规定，以人民币完税价为标准。
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工费、管理费、投标人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4.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其内容加以说明，可自行增加行/列或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附件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在有偏离的情况时，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本表，如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对故意隐瞒技术/服务偏差的行为，投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针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逐条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上一年度(如**2021**年度报告未出,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复印件;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上不得标注“复印无效”等类似字样)及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

致：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若招标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不属实，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近一年以来(2021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近一年以来(2021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声明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没有前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致：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9)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非联合投标，并且中标后不会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和转包的声明原件。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 分包和转包的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和转包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签字或签章，被授权人须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本授权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适用）。

附件 8.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投标人办公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具有上一年度（如 2020 年度报告未出，可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文件的名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则标明：√，如没有则标明：×，须附相关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未缴纳则标明：×，须附开标前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未缴纳则标明：×，须附开标前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资质等级、许可证书	（如没有，则标明：×。如有，须列明等级、证书名称并提供文件复印件）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有违法记录则标明：×，须附相关书面声明）		
投标人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中小企业则标明：√，不是中小企业则标明：×）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是否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注：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提供的产品中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需按以下格式如实填写
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本项目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员情况表格式

姓 名		备 注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提供复印件）		
职 务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历证明（提供复印件）		
所学专业		
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		
曾担任类似项目的经验		
近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1、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增加填写项
2、可复制本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0. 项目业绩

投标人在开标日前完成过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A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应在此简要叙述本单位项目的情况，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名称、委托方、起止时间、中标/合同金额等；

B 投标人在证明上述业绩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投标人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

甲乙双方；

详细标的；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印章及时间；

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复印件；

所有复印件需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涉密项目可不提供合同复印件，但应列入业绩清单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如实提供必要的清单、数字、说明和相关的证明材料。

附件 11.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及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中所规定的相应需求方案，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附件 12 上一年度（如 **2021** 年度报告未出，可提供 **2020** 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如在
附件 7 中已提供，此处不必再提供）

附件 13 详细技术需求逐条响应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自行编写详细技术需求响应文件

（对技术需求条款项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附件 14-1 保证金申请函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我方以电汇/网银汇款方式递交了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如我方未中标，请贵方将投标保证金原额退还我方。

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贵方可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应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金额退还我方。

我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是否为企业	☐ 是 ☐ 否		
发票种类	☐ 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 增值税专用发票(打印在增值税专票上面的信息内容)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注：《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密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并单独提供一份，无需密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五章 技术需求

一、项目要求

1. 项目应遵循的标准

服务期间，应遵循下表所示标准或规范：

序号	服务标准或规范编号	服务标准或规范名称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2. 项目服务内容

2.1 咨询服务内容

上述咨询服务方式均为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专利代理师及社会公众等提供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律法规、政策类及专利事务手续等咨询服务。至少包括：

- 1) 专利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
- 2) 专利事务办理手续咨询
- 3) 专利文件受理查询

-
- 4) 专利费用及法律状态查询
 - 5) 专利电子申请事务咨询
 - 6) PCT 国际申请咨询
 - 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咨询

2.2 咨询服务方式

根据招标方的业务要求，咨询服务方式应至少包括：

1) 当面咨询服务：至少设置 2 个当面咨询服务窗口，为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专利代理师及社会公众等提供专利政策与专利事务咨询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咨询服务。

2) 电话咨询服务：至少设置 70 个电话咨询座席，通过智能语音呼叫系统，为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专利代理师及社会公众等提供专利政策与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咨询服务。

3) 网络咨询服务：至少设置 4 个网络咨询服务岗位，通过互联网及其他新媒体，为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专利代理师及社会公众等提供专利政策与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咨询服务。

4) 信函咨询服务：至少设置 1 个信函咨询服务岗位，通过信函方式，为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专利代理师及社会公众等提供专利政策与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咨询服务。

2.3 咨询服务时间及服务数量

在本年度及 2023 年度上半年（即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法定工作日提供 9 小时/日（8:00—17:00）不间断人工接听服务、当面服务、信函服务和网络服务，其他时段提供自助语音服务。

预计咨询服务数量约 208.2 万标准件，最终咨询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4 咨询服务投标方要求

1) 投标方服务能力

（1）制定严格的管理政策和业务操作规范，根据本项目的技术需求，结合知识产权领域特点，编制具体咨询服务指导文件，至少包括：①《咨询服务流程及质量管理规范》；②《咨询服务操作规程》；③《电话咨询服务规范用语》；④《咨询服务质量检查标准》；⑤《咨询服务质量检查实施办法》；⑥《咨询服务情绪控制与操作技能指导手册》。建立完善的咨询服务流程和质量控制机制，并设立协调沟通、决策处理、应急保障等服务流程，确保服务质量，并根据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工作，如咨询服务数据报告、问题案例分析、业务交流研讨等。

(2) 近三年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咨询服务项目，咨询服务应至少包括专利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专利文件受理查询、专利费用及法律状态查询、电子申请相关问题的咨询中的一项。

(3) 具有匹配咨询服务要求的工具和资源。至少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指导手册（含 PCT 国际相关内容）及专利领域问答知识库。为咨询员提供标准化的知识信息，以便为广大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专利代理师及社会公众等提供快速、准确的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政策及事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4) 具有匹配咨询服务要求的培训体系，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培训团队。对咨询人员进行基础培训、岗前实习和业务提升培训，培训时长不低于 80 课时/人/年。培养专业的专利咨询服务人员，保证专利咨询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符合本项目的技术需求。培训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 本项目是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过程中涉及的日常咨询服务，投标方中标后需立即开展工作。应在运行、制度、待遇、技术等方面做到无缝衔接，快速达到招标方的

质量要求，投标方应提出有针对性的可操作措施和手段。以上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不得将主要工作或辅助工作交予任何第三方完成，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方人员能力

（1）为承担本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投标方应保障足够的本行业高素质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投标方须指派 1 名知识产权领域咨询服务管理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配置相应的咨询服务团队，安排项目管理、质量监督人员，在项目组织中明确各岗位的职责；详细列出工作团队人员姓名、技术职称、学历、年龄、参与本项目时间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2）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含副高级）职称，具有 10 年以上知识产权行业从业经验，并具有较高项目管理水平。

（3）参与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具有承担类似项目工作的实践经验，工作团队具有执行本项目任务的专业能力。至少满足下列需求：

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职、专业、稳定的咨询服务团队及项目支撑人员，总人员不少于 70 人；

②工作经验达到 3 年（含）以上的人员应不少于 50 人；

③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0 人，具有高级（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④具有经济专业技术资格系列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3) 投标方的基础设施和设备

（1）投标方应提供稳定的办公场地，具备相应的配套设施，包括安防系统、监控系统、考勤系统。场地可供使用的总面积不低于 1000 m²；有独立的办公区域，利于开展话务服务、现场管理、业务培训等工作。除上述办公区域外，配备与咨询人员规模相适应的会议室、培训室，用于各类会议、培训辅导；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客服中心的项目目标对场地进行整体规划和形象设计，在醒目位置悬挂“客户服务中心”标牌；另外，应单独设置机房，放置客服中心现场所需的机柜及交换机等设备。

（2）投标方应提供配套的办公软件和硬件系统，软硬件系统应至少包括以下 4 个功能模块：①工单模块；②质检模块；③统计模块；④监控模块，以满足开展咨询服务的基本需求。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工作电脑 1-2 台/人；每个电话座席配置专用话机耳麦，并配置备件，确保日常话务工作需要；座席电脑及电话机的电源应保证工作期间电路稳定，并预留容量以备设备扩展、升级；现场应设置监控显示屏。

（3）投标方应提供座席电脑与服务器之间联网的网络设备，内外网络物理隔离；提供网络安全设备，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架设点对点专用线路，带宽不小于 100Mbps；保证咨询服务系统的正常、稳定、安全运行。

（4）投标方应提供办公桌椅、外线办公电话，以及打印机、复印扫描一体机、传真机、投影仪等其他必要办公设备。

上述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所必需的基础设备、设施、日常耗材及设备维护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2.5 咨询服务分析及汇总反馈处理

中标方应以月为单位，对咨询服务进行分析整理。分析报告应从咨询服务的数量、服务方式及质量等方面出发，对咨询服务进行真实客观地分析。月报需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招标方的指定要求进行整理提交。

中标方应以月为单位，对咨询服务过程中形成的问题进行汇总反馈，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招标方的指定要求进行整理提交。

2.6 其他相关服务

为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质量，中标方应配合招标方做好社会反馈信息的整理分析和汇报工作。

3. 项目内部质检

- 1) 中标方应对完成的咨询服务进行质量检查。
- 2) 中标方应对咨询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投诉具有完善的处理机制。
- 3) 中标方应对质检不合格的服务予以纠正，必要时需进行回复。

4. 项目维护响应

对于已交付给招标方的咨询服务，如招标方在验收及使用中发现缺漏或错误，无论合同期终止与否，中标方都应免费给予补充或修改。中标方应于 0.5 个小时之内响应，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或修改，并经质检合格后交付。

对于招标方开展的新业务、新政策，中标方应于 0.5 个小时之内响应，并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培训学习，完成业务知识更新。

5. 项目交付物要求

中标方应按本项目需求向招标方交付服务报告及其相关文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 ①咨询服务工作的月报；
- ②咨询服务工作的年报；
- ③项目总结报告（包括已完成工作量统计、提供服务的

形式、提供服务的质量情况等）。

咨询服务工作的年报、项目完成后的项目总结报告须中标方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项目总结报告应至少包括服务期内中标方详细工作总结，交付的咨询服务数量及质量情况等内容。

所有工作成果及相关的文件，不论是否包含在工作说明中或被工作说明省略或遗漏，都被视为本项目下的交付物。

6. 项目质量及时限要求

中标方交付工作成果应满足以下要求：

6.1 准确性

1) 中标方应保证交付服务的准确性，及时发现服务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并予以纠正。

2) 中标方应对完成的咨询服务进行质量检查，准确率不低于 98%。

3) 中标方应有效控制投诉的产生，投诉率低于万分之一。

6.2 及时性

中标方应严格按照下述时限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按期交付。

1) 中标方应在法定工作日提供 9 小时/日（8:00—17:00）的咨询服务；

2) 中标方应针对各类咨询服务及时响应，电话咨询服务座席 15 秒接通率应在 90%以上；

3) 中标方应于每月 15 日之前提交上月度各类咨询服务报告及相关文件；

4) 中标方应对反馈问题及时整理分析，并于每月至少汇总提交一次；

5) 中标方应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之前，提交 2022 年完整的咨询服务年度报告。

6) 中标方应于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即 2023 年 7 月 16 日之前），提交项目期限内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

6.3 完整性

中标方应提供包括技术服务内容中涵盖的全部服务需求，保证服务的完整性，确保所提供的专利咨询服务满足招标方各类业务需要。

7. 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方应遵照招标方本项目要求“1.”所述的服务标准或规范的要求，提供完善的咨询服务。

2) 中标方应组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的由咨询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技术支持人员、项目支撑人员等组成的团队。

3) 中标方应制定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咨询服务方案。上述方案至少包括服务流程、培训计划、质量控制、实施重点、反馈流程、更新维护、应急处理、安全与保密控制等内容，须经招标方审核。

4) 本项目实施不接受转包、分包。

二、 考核和验收

1. 考核

招标方按照本项目需求按期对交付物进行时效考核和质量考核。

时效考核是指中标方应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当期工作量，如逾期视为考核不合格。

质量考核是指交付物应达到质量要求，质量考核项目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准确率、电话咨询服务座席的 15 秒接通率、咨询不良投诉率以及顾客满意率。准确率不低于 98%，电话咨询服务座席的 15 秒接通率不低于 90%；公众满意率不低于 90%，咨询不良投诉率低于万分之一。

如果未达到质量要求，中标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措施并提交招标方，如逾期视为考核不合格。

2. 验收

1) 中标方应提供验收文档的清单，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
- ①咨询服务工作的月报；
 - ②咨询服务工作的年报；
 - ③项目总结报告（包括已完成工作量统计、提供服务的形式、提供服务的质量情况等）。

咨询服务工作的年报、项目完成后的项目总结报告须中标方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项目总结报告应至少包括服务期内中标方详细工作总结，交付的咨询服务数量及质量情况等内容。

2) 招标方按照本项目需求，参考中标方提供的项目总结报告，对交付物进行验收。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并作为支付项目合同相关款项的依据。

3) 如验收未通过，招标方有权暂不签署验收报告并不支付相关款项。中标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验收意见进行弥补、改进或完善，待招标方重新组织验收并且验收合格后，招标方再向中标方支付相关款项。如果中标方在规定的验收日后的一个月內，经弥补、改进或完善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三、 知识产权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各类信息资源（包括查询系统、顾客财产、咨询服务数据、分析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属于招标方所

有，未经招标方书面授权许可，中标方不得擅自出售或使用、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与第三人共同使用。

2、中标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如招标方因采用中标方的工作成果而引起第三方提起有关侵权之指控、争议或索赔，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保护招标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并承担因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以及其它所有的损失或损害等等）。同时，投标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使所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项目。

四、 保密

1、投标方在中标之后将与招标方签署保密协议，投标方在为招标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得的有关招标方的任何属于保密协议范围内的信息、数据、资料（不论是招标方提供或披露的还是投标方偶然获得的）以及因本项目履行所取得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为保密信息。

2、投标方不得将该等信息自行使用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在著作、会议、教学、媒体、论文等任何公开场合部分或全部引用、发表因履行本项目所获得有关招标方的任何案例、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履行所产生的任何工作成

果。

3、投标方保证不向本项目项下提供服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项目项下的保密信息。投标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参与本项目项下服务项目之投标方人员履行本项目项下的保密义务。若投标方人员违反本项目项下的保密义务，投标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方保证在项目验收后招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全部返还给招标方，不得擅自留存。

5、投标方不得将咨询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未公开的专利审查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并做好保密措施。投标方应具有稳定的咨询人员队伍，为审查信息的安全性提供保障。